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0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且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之日止;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人 |
|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5.01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1.78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9.01亿元 | |
|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10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陈世薇 | 2005年 | 2003年 | 2005年 | 2019年 | 见下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世薇 | 2005年 | 2003年 | 2005年 | 2019年 | 见下 |
| | 余雷雨 | 2015年 | 2012年 | 2015年 | 2020年 | 见下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暂未确定[注] | | | | | |

陈世薇:2022年,签署奥普家居、富春环保、中马传动、爱朋医疗、菲达环保、美登科技与中马园林2021年审计报告,复核杭州路桥、长盈精密、捷顺科技与三利谱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富春环保、中马传动、爱朋医疗、菲达环保、美登科技与中马园林2020年审计报告,复核长盈精密、捷顺科技与三利谱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中马传动、美登科技与中马园林2019年审计报告,复核长盈精密、捷顺科技2019年审计报告。

余雷雨:2022年,签署富春环保、中马园林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富春环保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中马园林2019年审计报告。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1

##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邮编: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约定,通信集团2020年—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信集团向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股份177,242,920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的20.49%。9月15日,转让双方就前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0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7号),决定对水天集团收购富春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年10月1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126号),原则同意水天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富春环保控股权。

2020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221号),对通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水天集团转让富春环保股权事项进行了合规性确认。

2020年11月5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10月13日、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2022年8月9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股权划转已于202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8月11日、9月14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及业绩奖励条款如下:

(一)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按照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富春环保2020-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如下:

a)2020年度不低于18,000万元;

b)2021年度不低于21,000万元;

c)2022年度不低于25,300万元;

d)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富春环保在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二)若富春环保2020-2022年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80%,通信集团同意以现金向富春环保支付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为限。

(三)富春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64,300万元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按以下方式实施:

(1)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不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包含120%在内),富春环保无须向激励对象奖励。

(2)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超过部分的20%用于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富春环保激励对象进行现金激励。激励金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2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信集团2020—2022年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84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小计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829.42 | 33,068.64 | 25,895.02 | 88,793.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 | 9,650.88 | 11,839.28 | 21,490.16 |
| 扣除拆迁补偿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① | 29,829.42 | 23,417.76 | 14,055.74 | 67,302.92 |
| 承诺净利润② | 64,300.00 | | | |
| 完成情况①/② | 104.67% | | | |

如上所示,通信集团2020—2022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拆迁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302.92万元,超过承诺业绩64,300万元,低于承诺业绩的120%。通信集团累计三年净利润已达到承诺额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通信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也无需对核心管理层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84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3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2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2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能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8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9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0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田化学剂项目投资建设进展,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化工")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原工程钻井院")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5%,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下属大一级油服企业,具备成熟和完善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运营与生产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装备和管理团队,累计创高指标和新纪录74项,是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队伍的"标杆"和"旗帜",被誉为中国陆上钻井第一品牌,连续15年入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50强,连续14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近年来,围绕国内外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有力支撑了石油工业的发展。

法定代表人:张百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0021823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蒋金宝

注册资本: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269741 3J

经营范围:钻井工程技术开发和服务;油水层堵漏技术服务;钻井机械、固控设备、工具及仪器仪表研制、维修服务;采油作业准备及仪表研制、销售服务;废泥浆无害化处理;化学镀镍和金属表面处理;石油生产用钻采助剂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原工程钻井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原工程钻井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定作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承揽人(乙方):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

中原工程钻井院拟委托和泽化工加工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拟签署的《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加工量。合同期内油田化学剂加工数量75000吨。

(三)加工费定价。产品加工费包含加工费、乙方厂内装卸费。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合同期内,若实际执行金额超过该预计总金额,双方按各自程序依法履行审批流程。

1. 项目投产运行至2023年6月30日或其中每一种产品首次生产6个月内加工费以甲方现有同种化学剂代工合同价格结算;期间,开展加工过程成本写实,核算每一产品加工单价,作为2023年下半年加工定价依据;

2.2023年起,每年12月末,对当年加工的每一产品进行加工费核算,作为下一年度产品加工单价。

(四)加工订单。按批次产品订单下达加工任务。每次下达订单时,单独签订合同,约定该批次订单的加工费和生产、提货时间等。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中原工程钻井院技术要求加工。

(六)原材料的提供和检验。原材料由中原工程钻井院提供,并提供原材料和产品检验标准、技术指标等参数,安排技术检验人员负责全程技术检测和质量监督与把关。

(七)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中原工程钻井院在和泽化工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九)结算与付款

1.加工费结算:按批次产品订单结算。

2.加工费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转账比例不低于70%。

(2)付款时间及支付额度:

①下达订单时,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10%;

②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完毕,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40%;

③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后三月内,支付订单加工费剩余款项。

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合同对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公司从事化工近半个世纪的制造专长,研发生产抗高温、抗盐等高性能油田化学剂产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开发成本,规避自行开发下游终端市场可能带来的投资经营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4月7日(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公司与中原工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827.68万元。

以上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和泽化工市场销售渠道,打通油田化学剂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1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2023年1月6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

项目选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0.7亩,可生产6大类20余种高性能油田助剂产品,形成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产能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油溶性助剂、水溶性液体助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4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油溶性化学剂生产线已建成并化工投料试车成功,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续转入试生产阶段。水溶性液体化学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3条生产线正进行工程收尾。本项目投资建设的4条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6月底全部建成。为确保试车安全,拟根据各生产线工程收尾完成情况,分期分批依次进行化工投料试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做出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领域迈出的重要步伐,有利于推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提档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对于加快构建"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投资事项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项目建成后,从化工投料开车到试生产、全面达产达标均需一定时间,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将在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前提下,尽快完成水溶性液体化学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3条生产线的工程收尾,并依次化工投料开车。在后续试生产过程中,将不断优化装置工艺运行,尽快实现达产达标;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和售后服务人员培养,努力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纤")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光纤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1122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天津光纤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3.92亿元,负债总额1.9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5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7亿元,资产负债率49.7%;2021年度营业收入3.875亿元,利润总额2786.23万元,净利润2564.37万元。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1亿元,负债总额2.8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8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2.11亿元,资产负债率57.0%;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268亿元,利润总额1545.72万元,净利润1482.47万元。

天津光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天津光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天津光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9%。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9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弘苏实业 | 否 | 143,548,000 | 100.00% | 14.24% | 是 | 否 | 2023年4月4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43,548,000 | 100.00% | 14.24% | - | - | - | - | - | - |

注:1、限售类型为首发前限售股;2、该等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弘苏实业 | 143,548,000 | 14.24% | 0 | 143,548,000 | 100.00% | 14.24% | 143,548,000 | 100.00% | 0 | 0 |
| 合计 | 143,548,000 | 14.24% | 0 | 143,548,000 | 100.00% | 14.24% | 143,548,000 | 100.0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弘苏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2、弘苏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